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能更加有效稳定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

2025年12月31日